

伍、開挖整地

5-1 整地工程

5-1-1 開發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

本計畫範圍現況高程約 244~251m 之間，整體地勢約為北高南低之地形，基地地勢平緩，北、西、南三側鄰接后科路二段及內東路，基地內及東側均為雜木及草生地，將配合發進井施工機具之進出動線及材料堆置進行局部整地為 248.7m 之施工平台，有關本基地開發前、後之地形對照，詳見圖 5-1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5-1-2 挖、填土石區位

本計畫配合發進井施工機具之進出動線及材料堆置進行局部整地，整地範圍為南側鄰內東路之動線出入口處順坡修整以方便機具出入，北側則局部整地為 248.7m 之施工平台作為材料堆置區及發進井開挖之棄土坑施工場地，主要挖方區位於北側、東側及滯洪沉砂池設置處，其餘部分則為填方區。有關基地之挖填方區位詳圖 5-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5-1-3 整地平面配置

本計畫配合發進井施工機具之進出動線及材料堆置進行局部整地為 248.7m 之施工平台，並於施工完成後進行復舊並植生，未來將設置排水草溝收集並導排基地之逕流，並利用新設滯洪沉砂池導排至西側后科路既有排水箱涵中，有關基地之開挖整地情形詳見圖 5-3 整地平面配置圖。

5-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

本計畫以南北向每 20m 繪製縱斷面剖面 A1~A3、東西向每 25m 繪製橫斷面剖面 B1~B4，有關本基地之縱、橫剖面位置詳圖 5-4 基地剖面位置圖，基地剖面情形詳圖 5-5(1)~(3)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一)~(三)。

5-1-5 計算挖、填土石方量

本計畫整地範圍之挖填方係採用斷面法計算，採用以 A1~A3 設計之剖面並以相鄰之計畫範圍線作為計算起點及終點，求出各剖面之挖填土石方斷面積，再以相鄰兩剖面之平均挖填土斷面積乘上其距離，累積相加後得計畫範圍內全區整地之挖填土方量。詳細計算結果如下表 5-1：

表 5-1 挖填土石方數量計算表

編號	距離	挖方			填方		
	(m)	斷面積	平均斷面積	體積	斷面積	平均斷面積	體積
		(m ²)	(m ²)	(m ³)	(m ²)	(m ²)	(m ³)
BEGIN							
A1	3.65	46.97	23.49	85.74	5.73	2.87	10.48
A2	20.00	0.00	23.49	469.80	24.57	15.15	303.00
A3	20.00	1.65	0.83	16.60	1.45	13.01	260.20
END	15.95		0.83	13.24		0.73	11.64
合計				585			585

註：不含發進井施工挖、填方。

本基地之挖方量為 585m³，填方量為 585m³，採基地內土方平衡，無賸餘土石方。本案整地係為配合發進井之興建及施工機具之整地行為，其中發進井施工之土方將置放於棄土坑中再運棄處理，非屬本計畫範圍之水土保持處理開挖土方，有關本計畫整地範圍之挖填土石方區位圖詳 5-2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5-2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地點及安全設施

本計畫配合發進井施工機具之進出動線及材料堆置進行局部整地為 248.7m 之施工平台，採基地內土方平衡，無賸餘土石方。